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 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251



采 购 人：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4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4
第五章 合同	43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8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251
2. 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3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6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标的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A 包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经食道)	1800000	1800000
2	B 包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经直肠)	1800000	18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对应设备（A 包：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经食道)1 台，B 包：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经直肠)1 台）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它伴随服务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招标技术参数”。

5.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5.4 交货地点：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5.5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制造、验收合格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5.6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含配件）原厂质保不少于 3 年。

5.7 服务内容和标准:

- 1) . 设备出厂日期不得早于到达交货地点 6 个月
- 2) . 中标后需提供加盖供货方和生产厂家公章的质保承诺原件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2 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3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

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5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非企业不显示单位信息的提供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6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7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 CA 公司联系,了解 CA 办理事宜。CA 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担。

3. 开标前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 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6. 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取费标准下浮 30%计取，不足 4000 元的按定额 4000 元收取，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天河路 66 号

联系人：张含玉 吴林

联系方式：0371-6721731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系人：李志强、黄天鹏、王东方

联系方式：0371-68638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志强、黄天鹏、王东方

联系方式：0371-686381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天河路 66 号 联系人：张含玉 吴林 联系方式：0371-67217314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系人：李志强、黄天鹏、王东方 联系方式：0371-68638111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251
1.2.4	※采购范围	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A 包预算价/最高限价：1800000 元/1800000 元 B 包预算价/最高限价：1800000 元/1800000 元
1.2.6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1.2.7	※交货地点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1.2.8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含配件）原厂质保不少于 3 年
1.2.9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制造、验收合格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2.10	※服务内容和标准	1) . 设备出厂日期不得早于到达交货地点 6 个月 2) . 中标后需提供加盖供货方和生产厂家公章的质保承诺原件

1.2.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第二条 申请人资格要求
1.2.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2.13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1.4.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1.4.5	答 疑 会	√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	样品	提供样品：√ 否
1.11.2	偏差	技术参数允许偏差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u>15</u> 日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

		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注：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郑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1)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8.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8.3	是否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 否
8.5	是否属于中国	☒ 否

	强制性认证 (CCC) 产品	
8.7	是否涉及信息安全产品	☒ 否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
9.1	招标代理费	计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取费标准下浮30%计取，不足4000元的按定额4000元收取，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单位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淮河路支行 账 号：1310 1251 6010 0063 23 转账时备注“项目简称”服务费。 付款方式：现金、电汇、转账。
9.2	履约验收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
9.3	质疑投诉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或邮寄（通过邮寄方式递交质疑函，请在交邮后立即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8638111 通讯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D座2层。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9.4	其他	1.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2. 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 采购标的属于工业行业。 3. 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则投标无效,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6)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5. 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后提供双面打印纸质投标文件(须与通过郑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壹正壹副, 正本要求加盖中标人公章, 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6. 本项目付款方式: 以“第五章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设备招标采购合同”模板为准
9.5		注: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中在第六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

		为中标候选人。 3.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9.6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规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10%；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B：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采购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C：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D、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7	中标结果发布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媒介	
9.8	合同融资政策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后附“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服务内容和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1 合格投标人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3 合同履行期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预留份额的项目保留）。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样品（不要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及样品的保管、封存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样品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评标办法为准。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

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

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报价应包括现场勘查及相关差旅费、全部货物、辅助材料、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施工、培训、售后服务、测试、布线、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他服务费总报价。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

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以下技术证明（任何一种均可），供应商须对提供产品技术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①提供所投设备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
- ②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③医疗器械注册检验报告（完整的）或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④技术白皮书（正规发布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起草的视为无效）。
- ⑤提供互联网上下载打印的彩页截图的，必须标明详细的查询网址，方可为有效货物技术证明。

3.5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

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

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2.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唱标，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在交易中心系统上确认开标记录表；
- (6)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7)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

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

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备案，并将采购合同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中标人拒签合同，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情形，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8.10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8.11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1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附件3）

8.13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存在异常低价问题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详见附件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4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 年 1 月 14 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1 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医疗器械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1 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1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4. 资格审查资料上传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A 包、B 包评分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响应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服务内容和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其他	响应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45分 商务部分：2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1	投标报价： 30 分	1.价格分计算方式：采用低价优先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价格扣除政策： (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满足要求的供应商可享受投标报价 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 小微企业需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提供符合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3) 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3.异常报价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审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1)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 小微企业扣除：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 3)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扣除 10%)-本国产品的报价*20%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扣除 10%)-全部产品的报价*20%注：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技术部分：45 分	技术参数 45 分	技术指标和要求 45 分 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如果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基本分 45 分。 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扣分标准： A 包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参数基本分 45 分的基础上扣分扣除 3 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 B 包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参数基本分 45 分的基础上扣分扣除 2 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 不带“▲”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扣分标准： A 包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参数基本分 45 分的基础上扣除 0.47 分 B 包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参数基本分 45 分的基础上扣除 0.47 分 以此累计，扣完为止；(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和要求，须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否则评审专家可选择不予计分)；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以下技术证明(任何一种均可)： ①提供所投设备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 ②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③医疗器械注册检验报告（完整的）或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④技术白皮书（正规发布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起草的视为无效）。 ⑤提供互联网上下载打印的彩页截图的，必须标明详细的查询网址，方可有效货物技术证明。 供应商须对提供产品技术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综合部分：25 分	业绩 2 分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所投设备同品牌同型号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 1.业绩证明资料至少包括合同协议书及供货发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合同中的供货方不仅限于本次投标供应商； 3.所提供的业绩的采购方是使用单位的为有效业绩

		供货验收方案 5分	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供货、验收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验收测试内容、成品保护措施、物品存在缺陷处理方案等；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5分；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1分；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0.5分，本项扣完5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安装调试方案 5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详细列出安装前现场勘测计划、硬件安装周期、软件调试方案及周期、安装调试完成后测试方案、安装团队成员安排。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5分；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1分；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0.5分，本项扣完5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1. 投标人详细说明质保期内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需定期更换的配件、巡检周期、维修人员组成(响应时间、到场时间)、针对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详细应急预案等。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4分；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1分；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0.5分，本项扣完4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 投标人详细说明质保期外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可免费提供的服务周期、可免费更换的配件清单、维修人员组成(响应时间、到场时间)、针对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详细应急预案等。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4分；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1分；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0.5分，本项扣完4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培训	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培训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

	方案 5 分	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材料提供、培训质量保证等，能够为甲方提供详实的培训计划。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5 分；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1 分；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0.5 分，本项扣完 5 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中标供应商须对提供的证书、证件及网上查询信息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不良后果和损失。		
出现《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的异常低价问题的，应启动澄清说明：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		

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说明：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投标文件中须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响应性评审

符合性响应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响应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出现《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的异常低价问题的,应启动澄清说明: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设备招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6-YXZB-

甲方：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南顺城街 136 号

地址：

联系电话：0371-67217387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依据开标日期为____年__月__日，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的中标结果，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采购标的

产品通用名称	注册证名称	品牌/厂家	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总金额（大写）：				¥（小写）：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数据端口全开放且能与甲方信息系统相连接匹配的设备，乙方应随货免费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合格证、配置清单、服务指南等。需接入医院信息系统的设备产生的对接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交货及付款方式

1. 交货方式：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的运抵甲方指定现场，设备的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交货。设备出厂日期不得早于到达交货地点____个月。交货地点：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 本项目计划使用财政专项资金支付，财政专项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9%，剩余 1%合同期满后按规定程序向乙方无息支付。若因财政预算调整或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甲方付款滞后，乙方同意接受延期支付，且不得就此主张任何利息或违约金。

4. 若自合同签订 24 个月后，财政专项资金没有到位或没有足额到位，使用财政专项资金不足部分由医院使用其他资金向乙方无息进行支付。

5.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票据，并对票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自行验证且承担全部责任。因票据真实性问题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6. 支付方式：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1.4 质量要求

1. 执行国家、地方颁发的现行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

2. 在不违反国家强制标准的前提下，甲方对设备有特殊要求的，形成书面文件，该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1.5 验收方式

由甲方验收小组、乙方代表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逐项核对产品参数，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参数不符合要求等问题，乙方应在 5 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6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质期（简称“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乙方和生产厂家为甲方提供原厂质保____年（含配件，质保期内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并提供加盖乙方和生产厂家（进口设备提供国内总代理）公章的质保承诺原件）。

3. 质保期后，设备维修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后只收取配件费（配件费不得高于市场价），工程师产生的交通、住宿、工资等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4. 质保期内保证开机率 $\geq 98\%$ 。

5. 维修响应时间：乙方或生产厂家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 2 小时内电话解决，24 小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如设备当天无法修复的，乙方或生产厂家免费提供同型号设备替代工作至该设备能重新正常使用

为止。如逾期不解决，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 质保期内乙方或生产厂家负责对所供设备每季度进行一次免费巡检保养，验收完成 6 个月内如果出现三次（含三次）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人为因素除外），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新产品或应甲方要求进行退货。

1.7 技术服务

1. 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人员进行现场免费培训。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

3. 软件免费升级，免费开放数字化端口。

1.8 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诉讼，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无条件、全额承担。

1.9 不可抗力

因地震、雷击、冰雹、洪水、战争、交通管制、社会动乱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1.10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交货，不能及时安装调试合格的，甲方可解除合同退回货物，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违约金。

2. 乙方所交货物的品质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可以选择：

（1）拒收或退回货物，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要求乙方更换或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将按货款总金额的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期，乙方须同意接受延期支付，且不得就此主张任何利息或违约金。

1.11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28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12 廉洁协议

1. 甲方购进医疗器械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 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生使用药品、耗材、器械的选择权。

4. 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办公室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5. 乙方销售人员不得进入甲方科室和诊疗场所对医药有关人员推销产品。

6. 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给予警告后而又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在单位内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2年，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7. 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1.13 合同份数及生效时间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1.14 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签章）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账号：995030120109036132

账号：

开户行：郑州银行西大街支行

开户行：

年 月 日

合同签约地：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配置清单（单套设备）：

名称	品牌/规格	数量	生产企业

保修期满后易损部件、配件报价表：

名称	规格	单价/元	生产企业
保修期满后易损部件、配件在以上单价基础上优惠（%）			

耗材价格表：

耗材名称	规格	单价/元	生产企业

廉洁从业承诺书

为切实规范药械购销行为，有效防止和杜绝药械购销不正之风，保证药械购销活动的廉洁性，结合国家法律法规，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等国家有关廉洁从业的法律法规，禁止向医务人员提供各种名义和形式的“回扣”及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杜绝“统方”行为。严格做到按临床正常需求进行药品、耗材销售，不进行私下的“统方”活动。

三、不得以任何名义进入门诊和病房宣传产品。

四、在正常业务交往中，禁止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给医务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禁止以宴请、高消费娱乐、提供国（境）外学术活动等方式影响医生使用药品、设备、耗材的选择权。

六、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诺行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接受处理。

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院纪委备案，一份由承诺人留存。

承诺单位（盖章）：

业务代表（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6.1 A包、B包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招标项目需求(A包、B包)

一、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采购项目

二、技术需求

1. 质量层次：国产

2. 功能要求：详见参数

3. 技术参数：附后

4. 服务内容和标准：

1) .设备出厂日期不得早于到达交货地点6个月

2) .中标后需提供加盖供货方和生产厂家公章的质保承诺原件

三、商务需求

1. 预算价/最高限价：3600000.00元/3600000.00元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经食道)(1台)：预算价1800000.00元/台，最高限价1800000.00元/台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经直肠)(1台)：预算价1800000.00元/台，最高限价1800000.00元/台

2. 交货期/工期/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

3.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含配件)原厂质保不少于3年

4. 拟签订合同模板及付款进度和方式：以“第五章合同”为准

四、其他需求

1) 交付地点：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2) 业绩：所提供的业绩的采购方是使用单位的为有效业绩。

3) 供货、验收方案：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供货、验收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验收测试内容、成品保护措施、物品存在缺陷处理方案等。

4) 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列出安装前现场勘测计划、硬件安装周期、软件调试方案及周期、安装调试完成后测试方案、安装团队成员安排。

5) 售后服务方案：①投标人详细说明质保期内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需定期更换的配件、巡检周期、维修人员组成、维修人员响应时间、维修人员到场时间、针对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详细应急预案等；②投标人详细说明质保期外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可免费提供的服务周期、可免费更换的配件清单、维修人员组成、维修人员响应时间、维修人员到场时间、针对突

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详细应急预案等。

6) 培训方案：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培训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材料提供、培训质量保证等，能够为甲方提供详实的培训计划。

7) 质保期内任何形式的损坏，中标人须保证 7 日内完成修复或提供备用机供医院正常工作。

8) 如有对接医院信息系统的需求，中标方需承担接入医院信息系统的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二)、技术要求

A 包: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经食道)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经食道)

二、用途:主要用于腹部、心脏、小儿、血管(外周、颅脑、腹部)、浅表组织与小器官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和教学工作,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

三、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3.1 主机成像系统:

- 3.1.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 23 英寸,无闪烁,不间断逐行扫描,可上下左右旋转
- 3.1.2 操作面板具备角度可调液晶触摸屏 ≥ 15 英寸,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支持手势操作,手写输入,支持快速调节显示器、触摸屏、操作面板的亮度。
- 3.1.3 主机内置探头接口数量 ≥ 5 个,无针触点式大接口全激活互通互用
- 3.1.4 数字波束形成器、多倍信号并行处理技术
- 3.1.5 两种成像方式,声像图全程动态聚焦技术,图像上无焦点显示;也支持焦点调节,焦点个数 ≥ 10 个
- 3.1.6 二维灰阶成像及M型显像单元
- 3.1.7 解剖M型技术 ≥ 3 条取样线,360度任意旋转角度,支持曲线解剖M型
- 3.1.8 脉冲反相谐波成像单元、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 3.1.9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组织多普勒成像及分析技术(TDI)
- 3.1.10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 3.1.11 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
- 3.1.12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可分级调节 ≥ 7 级
- 3.1.13 高清成像技术,独立分级调节 ≥ 5 级
- 3.1.14 组织特性匹配,用户可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进行调节,多级可调,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并以具体数值在触摸屏上显示。
- 3.1.15 WIFI 无线数据传输功能,通过移动终端应用软件(APP),扫描超声设备中的二维码,可将实时扫描图像同步共享至移动终端;也可将超声设备中影像数据发送至移动终端进行浏览查阅、存储,实现智联交互
- 3.1.16 支持远程会诊系统,支持申请、预约、会诊指导等会诊流程管理,可实现远程终端音视频互联,远程控制,支持多端互联,同步视频具备高清、高帧率流畅画面,帮助远地医生和专家交流获得正确的诊断结果
- 3.1.17 支持图像秒传功能,支持将临床图像从超声设备一键上传至PC端
- 3.1.18 支持快速切换诊断项,诊断项支持在触摸屏上进行编辑,点击检查模式,即可一步直达切换到探头和其模式

3.2 先进成像技术:

- 3.2.1 可支持造影成像技术,支持腹部、心脏、浅表、腔内容积、探头
 - 1) ▲造影连续采集时间最长10分钟(提供图片证明)
 - 2) 造影和组织混合成像模式、血流对比模式
 - 3) 造影时间强度曲线定量分析,支持 ≥ 10 条TIC曲线的显示
 - 4) 造影成像模式下,同一探头支持双线区域穿刺引导线功能
 - 5) 支持超分辨造影成像及定量分析,基于造影剂微泡中心点定位追踪原理的超分辨造影成像,支持血流密度图、血流速度图、血流方向图、血流方向密度图等多种显示模式,支持多项超分辨造影定量分析测量,包含复杂性、弯曲度、间距、直径、速度分析、血流灌注分布等(提供图片证明)

- 6) ▲支持肝脏造影 LI-RADS 报告系统
 - 7) 参量成像技术：在微血管造影成像的基础上，以造影剂到达血管腔内的时间为研究对象，用不同颜色编码造影剂微泡在血管腔内的不同到达时间，可通过血管内不同的颜色直观的显示组织内血流灌注的时间先后顺序、血管分布和灌注特点，（提供图片证明）
 - 3.2.2 超宽视野成像扫描技术，扫描长度 $\geq 100\text{cm}$ ，支持测量，线阵、凸阵、相控阵均支持宽景成像
 - 3.2.3 弹性成像技术
 - 3.2.3.1 支持压力应变式弹性成像，具备位移曲线，用于实时显示按压频率及相对位移的大小，可面积对比、弹性对比分析
 - 3.2.3.2 支持剪切波弹性成像，支持一维点式剪切波弹性成像和二维实时剪切波
 - 1) 包括剪切波速度、杨氏模量、剪切模量，定量组织的硬度信息。
 - 2) 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
 - 3) 具有质控、质控图、质控指数等质控形式
 - 3.2.4 心血管检查技术，负荷超声心动图分析，心肌运动定量分析
 - 3.2.5 肌骨智能扫查技术，快速获取肩关节、腕关节、踝关节等标准切面 ≥ 3 组
 - 1) ▲支持一键自动识别肌骨标准切面对切面的不同组织结构用不同的颜色标记和名称注释标注，（提供实机图片证明）
 - 2) 在机肌骨示教系统同屏显示，帮助医生打出标准关节切面
 - 3.2.6 盆底自动扫查技术：
 - 1) 2D 模式下，一键自动识别前盆腔标准切面组织结构并标定参考线，同时自动测量膀胱颈距离值、角度值
 - 2) 3D 模式下，一键自动识别肛提肌裂孔标准切面组织结构和自动测量包括肛提肌裂孔面积、肛提肌裂孔前后径、左侧肛提肌裂孔、尿道间隙和右侧肛提肌裂孔-尿道间隙，无须手动标定参考点
 - 3.2.7 内置超声教学软件，提供解剖示意图、标准超声图像、扫查手法图和操作者实时检查图像，方便指导医生
 - 3.3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D 型、彩色模式)
 - 3.3.1 基础测量包、频谱自动测量分析
 - 3.3.2 全科测量包：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自动生成报告
 - 3.3.3 心肌功能指数，支持心内膜自动描述，支持膀胱自动测量
 - 3.3.4 支持测量放大镜，可实时同步无失真放大测量取样区域，同屏显示
 - 3.4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 3.4.1 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静、动态图像，实时图像传输
 - 3.4.2 内置双硬盘（非外接硬盘），硬盘容量：机械硬盘 HDD $\geq 1600\text{G}$ ，固态硬盘 SSD $\geq 200\text{G}$
 - 3.4.3 电影回放 ≥ 500 秒
 - 3.4.4 具备主机硬盘图像数据存储
 - 3.4.5 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 3.4.6 支持不同探头 6 幅图像同屏动态回放，回放速度可调
 - 3.5 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3.0 版接口部件
- 四、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 4.1.1 探头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必须配置：要求提供主机配备探头 4 把：单晶腹部凸阵探头、线阵探头、心单晶心脏相控阵探头、成人经食道探头各一把

- 4.1.2 单晶腹部凸阵探头：1.0-8.0MHz
- 4.1.3 线阵探头：3.0-17.0MHz
- 4.1.4 单晶心脏相控阵探头：1.0-6.5MHz
- 4.1.5 成人经食道探头：4.0-13.0MHz
- 4.1.6 穿刺导向：探头可配穿刺导向装置
- 4.2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 4.2.1 实时双同步/三同步功能，支持局部放大、一键全屏放大
 - 4.2.2 成像速度：相控阵探头，88°角，18CM深度时，帧速度 ≥ 55 帧/秒
 - 4.2.3 增益调节：TGC ≥ 8 段，LGC ≥ 8 段，B/M可独立调节
 - 4.2.4 A/D ≥ 14 bit
 - 4.2.5 最大扫查深度 ≥ 40 cm
 - 4.2.6 二维灰阶成像 ≥ 256
 - 4.2.7 伪彩： ≥ 16 档可调，灰阶图谱 ≥ 16 级可调
 - 4.2.8 可视可调动态范围： ≥ 300 dB
- 4.3 频谱多普勒：**
 - 4.3.1 显示模式：高脉冲重复频率(HPRF)，连续波多普勒(CW)，脉冲多普勒(PWD)
 - 4.3.2 最大测量速度：PWD正或反向血流速度： ≥ 10.0 m/s；CWD：血流速度 ≥ 28.0 m/s
 - 4.3.3 最低测量速度： ≤ 0.9 mm/s(非噪音信号)
 - 4.3.4 取样范围：宽度0.5mm至30mm多级可调
 - 4.3.5 零位移动： ≥ 15 级
- 4.4 彩色多普勒：**
 - 4.4.1 显示方式：速度图(CFM)、能量图(PDI)、方向性能量图(DPDI)
 - 4.4.2 扫描速率：相控阵探头，88°角，18cm深度时，彩色扫描帧率 ≥ 19 帧/秒
 - 4.4.3 彩色频谱自动反转：当调节彩色取样框从一侧偏转向另一侧时，系统可自动触发反转功能，偏转调节过程中，血管内血流颜色不变
 - 4.4.4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微细血流成像、立体血流成像
 - 4.4.5 无需激活频谱即可测量血管截面瞬时的血流量，显示最大速度、平均速度、深度、血流量，补偿角度可调
- 4.5 记录装置：**
 - 4.5.1 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动态图像及静态图像以AVI、WMV、TIF、BMP或JPG等PC通用格式直接储存
 - 4.5.2 DVD-RW或USB图像存储，内置USB接口 ≥ 5 个，用于图像传输
- 4.6 外设和附件**
 - 4.6.1 支持主机一体化耦合剂加热器（非USB连接）
 - 4.6.2 内置锂电池

配置（实质性要求不得偏离）：

1. 主机 1 台
2. 单晶腹部凸阵探头 1 把
3. 线阵探头 1 把
4. 单晶心脏相控阵探头 1 把
5. 成人经食道探头 1 把
6. 台车 1 辆

B 包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经直肠)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一、设备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经直肠) 二、数量：壹台 三、设备用途说明： 全身应用型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系统，主要用于腹部、心脏、妇产科、泌尿科、浅表组织与小器官、神经、血管、儿科、急重诊等应用。 四、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4.1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主机系统： 4.1.1 ≥ 23 英寸高清宽屏液晶显示器，分辨率$\geq 1920*1080p$。配置自由旋转臂，全方位可调。 4.1.2 ≥ 15 英寸高清彩色液晶触摸屏，支持滑屏翻页功能，触摸屏角度可以调节 4.1.3 全数字化超声平台，全数字多路波束形成器，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 $\geq 14\text{bit}$ 4.1.4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及 M 型显像单元。 4.1.5 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 4.1.6 频谱多普勒（脉冲波及连续波）显示及分析单元。 4.1.7 穿刺针增强显示功能，动态增强超声图像中针体显示，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支持自适应校正角度 4.1.8 宽景成像技术，可应用于灰阶、彩色及能量多普勒宽景成像，配备一键放大功能和测量计算。 4.1.9 自动产科测量技术。 4.1.10 自动颈项透明层测量技术。 4.1.11 支持全屏放大，一键实时全屏图像放大功能，支持≥ 2 种放大模式，图像放大倍率≥ 40 倍可调(不同诊断项可调档位不同)。 4.2 具备多种图像优化技术： 4.2.1 组织谐波成像技术，可应用于全身扫查应用， 4.2.2 扩展成像技术：支持凸阵、微凸阵、相控阵、线阵、腔内探头、腹部容积、腔内容积、双平面探头，扩展角度$\geq 40^\circ$，2 级可调。 4.2.3 组织特性匹配，用户可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进行调节，多级可调，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并以具体数值在触摸屏上显示。 4.2.4 全场动态聚焦成像技术，即超声波束全程发射及全程接收聚焦，使扫查区域无焦点显示近、中、远场图像均匀一致。 4.2.5 多角度扫描空间复合成像技术，调节档位≥ 3 档。 ▲4.2.6 支持声衰减对比测量成像技术，可对肝脏组织的衰减系数进行测量及可视化显示，用于脂肪肝和肝纤维化的量化评估诊断。 4.2.7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 4.2.8 智能图像扫描技术，一键优化，作用于 2D 及 Doppler，自动调节增益，标尺等参数。 4.2.9 特异性组织成像，匹配不同组织的声阻抗，增加二维图像明亮度/对比度。 4.3 具备先进的血流成像优化技术： 4.3.1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针对细小血流，具有超强的血流多普勒信号灵敏	台	1

	度。 4.3.2 彩色取样框角度独立偏转技术，彩色取样框偏转角度≥ 30度。 4.3.3 微血管增强显像技术，保证清晰可视细小血管灌注和走形。 4.3.4 血管自动追踪技术，自动优化取样框位置及取样角度，提高诊断效率。 4.4 系统高端特色应用功能： 4.4.1 应变式弹性成像 4.4.1.1 应变式弹性成像，具备位移曲线，用于实时显示按压频率及相对位移的大小。 4.4.1.2 弹性成像模式下，可调节彩色图谱、透明度、对比度、帧相关、频率，对弹性成像进行优化(提供图片证明)。 4.4.2 剪切波弹性成像 4.4.2.1 支持探头：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支持二维实时剪切波弹性成像和单点式剪切波成像，提供定量的组织硬度信息。 ▲4.4.2.2 肌骨智能扫查技术，快速获取肩关节、腕关节、踝关节等标准切面≥ 3组，一键自动识别肌骨标准切面对切面的不同组织结构用不同的颜色标记和名称注释标注，（提供实机动态视频证明），在机肌骨示教系统同屏显示，帮助医生打出标准关节切面 4.4.3 造影成像功能 4.4.3.1 造影成像功能支持腹部探头、浅表探头、相控阵探头、腔内容积、凸线双平面探头 4.4.3.2 支持混合模式，将组织图像叠加在造影图像上 4.4.3.3 高帧率造影帧率：凸阵探头 12cm 深，扫描角度 45° 时，帧率≥ 60 帧/秒；线阵探头 4cm 深度时，帧率≥ 68 帧/秒 4.4.3.4 最高造影帧率达≥ 100 帧/秒 ▲4.4.3.5 造影连续采集时间最长 10 分钟(提供图片证明) ▲4.4.4 二维下，卵泡实时自动计数并标识，显示器实时显示当前切面识别到的卵泡总数并实时更新（提供厂家盖章的技术文件） 4.5 测量与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 4.5.1 一般测量 4.5.2 妇、产科测量 4.5.3 心脏功能测量 4.5.4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4.5.5 外周血管测量与分析 4.5.6 泌尿科测量与分析 4.5.7 自动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4.6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4.6.1 支持后台存储，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4.6.2 支持高性能固态硬盘存储$\geq 1\text{TB}$ 4.6.3 原始数据处理，最大可进行≥ 40 项参数调节（包括 B 模式≥ 10 种、M 型模式≥ 6 种、彩色模式≥ 7 种、PW 模式≥ 9 种） 五、技术参数 5.1 系统通用功能： 5.1.1 动态范围$\geq 300\text{db}$ 5.1.2 探头接口数量≥ 5 个，均为无针式接口且大小一致，可全激活。 5.1.3 内置锂电池 5.1.4 触摸屏可显示自动记忆的最近使用过的检查探头及模式，支持一键切换探头及模式		
--	---	--	--

		5.2 探头规格： 5.2.1 性能：超宽频带变频探头 5.2.2 类型：支持单晶体凸阵探头、复合材料线阵探头、单晶体相控阵探头、腹部容积探头、一线一凸双平面探头、经食道探头 5.2.3 B/D 兼用：相控阵 B/PWD 及 B/CWD；线阵：B/PWD；凸阵：B/PWD 5.2.4 配置探头： 5.2.4.1 单晶体凸阵探头频率：1.0-7.0 MHz 5.2.4.2 线阵探头频率：3.0-17.0 MHz 5.2.4.3 单晶体相控阵探头频率：1.5-4.0MHz 5.2.4.4 一线一凸经直肠双平面探头频率：4.5-16.0MHz 5.2.4.5 单晶低频血管线阵探头：2.0-12.0MHz 5.3 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5.3.1 标配探头最大扫描深度$\geq 40\text{cm}$ 5.3.2 电影回放：≥ 100 秒 5.4 频谱多普勒： 5.4.1 显示方式：脉冲、连续、高脉冲重复频率 5.4.2 最大速度：PW 血流速度$\geq 40\text{m/s}$，CW 血流速度：$\geq 80\text{m/s}$ 5.4.3 最低测量速度：PW$\leq 1.0\text{mm/s}$ (非噪声信号) 5.4.4 PW 取样容积：0.5-30mm 5.4.5 PW 偏转角度：$\geq \pm 30$ 度 5.5 彩色多普勒： 5.5.1 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 5.5.2 二维/彩色血流/频谱多普勒实时三同步 5.5.3 支持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立体血流显示 六、售后服务 6.1 设备整机质保 3 年，免费培训。 6.2 省内设有专业售后服务网点，并保证两小时内响应，二十四小时内到达现场，四十八小时内解决问题。 配置（实质性要求不得偏离）： 1. 主机 一台 2. 单晶体凸阵探头 1把 3. 线阵探头 1把 4. 单晶体相控阵探头 1把 5. 一线一凸经直肠双平面探头 1把 6. 单晶低频血管线阵探头 1把 7. 台车 1辆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
包号_____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 投标书
- 三、 投标诚信承诺函
- 四、 投标承诺函
- 五、 投标报价表格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四）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六、 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七、 技术商务偏差表
- 八、 投标人业绩
- 九、 供货验收方案
- 十、 安装调试方案
- 十一、 售后服务方案
- 十二、 培训方案
- 十三、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十四、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十五、 廉洁承诺书
- 十六、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九、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二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二十一、其他资料

注：若投标人不适用投标文件目录中“十七至二十项”的要求或格式，可删除这几项或划“/”，下面序号可顺延，不作为投标无效。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采购项目、包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办公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诚信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所投设备必须是全新合格设备，国产设备出厂日期距离到达交货地点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2. 中标后需提供加盖供货方和生产厂家公章的质保承诺原件。
3. 中标后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须与通过郑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壹正壹副。
4. 质保期内任何形式的损坏，保证须 7 日内完成修复或提供备用机供医院正常工作。
5. 如有对接医院信息系统的需求，中标方需承担接入医院信息系统的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采购项目
投标人	
投标内容	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项目编号	
包号	
所投设备名称（注册证名称）	
所投设备品牌型号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_____
交货地点	
交货期	
质量标准	
服务内容和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	
备 注	

说明：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2.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为模板，格式无法修改，以投标正文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报价（元）	备注
1	设备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其他		
8	税费		
总 计（1+2+3+4+5+6+7+8）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 参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 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说明：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以上表格如不适用，可划“/”。

2.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的合计报价应包含“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采购清单的全部内容，少填或漏填项的，视为包含在合计报价内。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包号、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2) 注册地址：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 注册资本：_____万元

(6) 投标人邮箱：

(7)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_____元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_____元

净利润累计：_____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声明函

致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2) 证书要求

1.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2. 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附相关证书材料)

(3)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非企业不显示单位信息的提供承诺函）。

(4) 信用信息查询页（建议投标人附在投标文件中）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七、技术商务偏差表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及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描述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 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 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4、 投标人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5、 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 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 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 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及包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参数		偏差说明	描述说明	佐证材料页 码	备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不满足下列要求的，技术参数分可按评分表规定得最低得分

1、表中“招标参数”招标文件一栏需严格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顺序及内容逐项填写，不得私自修改技术参数。

2、表中“招标参数”投标文件一栏投标人须根据所投产品此条款的实际技术参数，需逐项如实填写。

技术支持材料

投标人按照技术部分要求提供响应技术支持材料

八、投标人业绩

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日期	备注

注：本表后根据评分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供货验收方案

十、安装调试方案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

十二、培训方案

十三、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参照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如：产品宣传页（如有）、检测报告（如有））。

注：格式可自拟。

十四、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措施及条件。

十五、廉洁承诺书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 在本次招标采购中我公司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 (2) 在本次招标采购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 在本次招标采购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 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 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 (6) 我公司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 (7)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9) 响应招标文件约定付款方式;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 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并承诺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包号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

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十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包号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九、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二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十一、其他资料